

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海关通告2006年第1号 PDF转换可能丢失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9/2021_2022__E4_B8_AD_E5_8D_8E_E4_BA_BA_E6_c27_29335.htm 根据海关总署推广应用报关员IC卡管理系统试点工作安排，拱北海关将于2006年3月15日起在隶属的斗门、湾仔海关试运行报关员IC卡管理系统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一、试运行阶段，报关员在斗门、湾仔海关须插入报关员IC卡才能发送报关单，海关业务现场须验卡接单。二、试运行阶段，海关对报关行为的记分只作为参考，不记入IC卡内。三、尚未办理报关员IC卡的报关员，请尽快到拱北数据分中心（地址：拱北海关西配楼）办理相关手续。四、未办理报关员IC卡的企业，可委托报关行办理报关业务。五、试运行期间，报关员对自己的报关记分情况可通过斗门、湾仔海关业务现场的自助终端进行查询。六、海关设立咨询热线电话，解答相关问题：如遇到系统运作方面的问题请咨询拱北海关企业管理处注册管理科：0756-8164501；如遇到IC卡制作、卡面印刷内容、发送报关单方面的问题请咨询中国电子口岸（拱北海关数据分中心）：0756-8162345；对审单中心操作的自动记分和人工记分的疑问，请咨询通关处审单四科：07568164299；对电子审单的自动记分，直接向各海关业务现场的通关科的接单窗口咨询；对海关业务现场的人工记分，请直接向实施记分管理的海关业务现场科室咨询。特此通告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